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康惠制药”）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会”）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2021-015号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会发来的《变更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上会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袁涛先生、唐家波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上会内部工作调整，经上会安排，现指派陈克永先生替换唐家波先生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袁涛和陈克永，其中袁涛为项目合伙人，陈克永为项目经理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克永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8年加入上会并开始从事审计工作，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。201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9年开始在上会执业，2021年开始为康惠制药提供审计服务。

2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签字会计师陈克永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因上会内部工作调整而做出，不涉及项目合伙人变更，亦不涉及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。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8 日